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开通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24日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与汇丰银行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率	转换 手续费
汇丰晋信龙腾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0.3%	0%	0%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0.5%	0%	0%
汇丰晋信增利A类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持有期限<7日 的基金份额,赎回 费率≤1.50%; 持有期限≥7日 的基金份额,赎回 费率≤0.10%	0%	0%
汇丰晋信增利C类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持有期限<30日 的基金份额,赎回 费率≤0.75%; 持有期限≥30日 的基金份额,赎回 费率≤0.50%	0%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0.5%	0%	0%
汇丰晋信低风险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0.5%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0.5%	0%	0%
汇丰晋信增利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申购补差费率为 各支基金的申 购费率之差	0%	0%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0%	0%	0%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C类基金	0%	0%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0%	0%	0%
汇丰晋信低风险基金	汇丰晋信低风险基金	0%	0%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0%	0%	0%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低风险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和“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挂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转换手续费率) × 购买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转换手续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购买金额) / 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 一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80,000 × 1.0000 = 80,000 元

转换费用 = 80,000 × 0.3% = 240 元

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 = (80,000 - 240) / 1.0000 = 87,736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87,736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5,000,000 × 1.0000 = 5,000,000 元

转换费用 = 5,000,000 × 0.3% = 15,000 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 = (5,000,000 - 15,000) / 1.0000 = 3,322,666.6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3,322,666.67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 其他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转换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合作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9名亲自出席了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对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14号临时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对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15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共同增资合作的目的

公司拟向资源共同参与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建设,推进兰州以人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12年以来,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为加快兰州城市建设进程,实现兰州城市东扩,公司参与兰州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和布局规划,打造宜业、宜居、产城融合的兰州东部科技新城。

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酒钢集团兰州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聚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对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新顺”)共同增资,合作经营新顺房产,参与开发大名城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项目,建设生态、宜居的钢铁生活基地,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赢。

● 共同增资合作的名称

公司子公司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

共同增资后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酒钢聚东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城市综合运营商,以综合的服务能力,进行高效的资源规划,整合和开发,帮助政府合理布局区域功能,引入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和发挥适合当地的情况的产业区位,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2012年以来,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

战略部署,为加快兰州城市建设进程,实现兰州城市东扩,公司参与兰州新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和布局规划,打造宜业、宜居、产城融合的兰州东部科技新城。

三、共同增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合作方酒钢聚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

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4、酒钢聚东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1月1日,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住所:兰州市城关区武威门街

道路武都路1-3号第6层001室,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00009810(1-1),法定代表人:姚毅华。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商品房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酒钢聚东公司总资产为524181526.80元,净资产为10289659.91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98458174.08元,净利润为63979467.77元。(未经审计)

酒钢聚东是酒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在兰州设立的全

资子公司,致力于房地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于酒钢集团,同时兼顾房地产市场开发。

酒钢集团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钢铁联合企业。经过55年的建设发展,已初步形

成钢铁、有色、能源产业多元化发展格局,生产原钢120万吨,175t/mn电解铝的生产能力,形成194兆瓦的自备火电装机容量。总资产1200亿元,在职员工4万人。2012年,酒钢集团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116名,中国制造企业500强第42强。

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酒钢集团及酒钢聚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共同增资情况介绍

1、增资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兰州新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成立时间: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投资大厦225室,法定代表人:樊婉,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开发销售;商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兰州新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兰州新顺1%股权,双方应予增资合作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缴纳出资额。

2、增资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酒钢聚东共同对兰州新顺进行现金增资,兰州新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额人民币14850万元,酒钢聚东增资人民币17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兰州新顺1%股权,双方应予增资合作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缴纳出资额。

3、合作方式:根据增资协议,双方应予增资合作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缴纳出资额。

4、公司治理:

兰州新顺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位,酒钢聚东提名一位,董事长

从公司董事长中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酒钢聚东推荐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运作:

兰州新顺依法拥有大名城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二期项目编号为GG1319号、GG1320号、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转入份额的可赎回时间为T+2日。
5)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人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应遵循汇丰银行的相关规定。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汇丰银行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低风险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和“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司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特别提示
1)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投资人等主体的诚信度、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等信息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当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投资人等主体的诚信度、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等信息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当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3)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投资人等主体的诚信度、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等信息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当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4)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投资人等主体的诚信度、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等信息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当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5)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投资人等主体的诚信度、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等信息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当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6)本公司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基金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投资人等主体的诚信度、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等信息进行评估,